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承辦人：林家齊

電話：02-2397-6894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cec7925@ce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231503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03222A0C_ATTCH35.pdf、31503222A0C_ATTCH32.pdf、31503222A0C_ATTCH26.pdf、31503222A0C_ATTCH27.pdf、31503222A0C_ATTCH28.pdf、31503222A0C_ATTCH29.pdf、31503222A0C_ATTCH25.pdf)

主旨：「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業經本會會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以中選務字第11231503213號、外條法字第11201082033號、僑綜證字第11200052623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外交部(含附件)、僑務委員會(含附件)、本會法政處(含附件)、選務處(含附件)

